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 理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就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及火山災害,整 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防救災資源,律定管理作業, 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、調度、更新及維護,以強化災害應變 效率,降低災害損失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資料庫系統管理分為三層級,其權責劃分如下:
- (一)第一層級(即系統管理者)為風災、震災、火災、爆炸及火山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(以下簡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):負責資料庫系統建置及維護管理,包括防救災資源類別與項目之管理、審核使用者權限及其他與系統維護管理有關事項。
- (二)第二層級(即填報單位管理者)為資源所屬之中央部會(國防部 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 會等)及地方政府:負責就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指定所屬機關(單位)填報、審核填報單位使用權限及提供民間資源資料工作, 並督導所屬機關(單位)相關填報工作。
- (三)第三層級(即填報單位)為第二層級填報單位管理者指定所屬機關(單位):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報事項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第二層級之最高管理機關應指定單一窗口(人員)辦理相關填報工作,以利管理。

第一項所定各層級之系統功能操作權限對應表如附表一。